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零二零十一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2186 号

致：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册”）依据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浙江国祥”）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7 |
| 第二部分 正文 | 8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6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9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3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4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5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5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6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6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7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8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 |
|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9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7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3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浙江国祥/发行人 | 指 |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
| A 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 国祥有限 | 指 | 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国祥压力容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国祥控股 | 指 |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 国祥环境 | 指 | 浙江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2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
| 国祥能源 | 指 | 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云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维大师 | 指 | 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隐红软件 | 指 |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苏州利森 | 指 | 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浙江太阳石 | 指 | 浙江太阳石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视高分公司 | 指 |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视高分公司（曾用名：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
| 杭州分公司 | 指 |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
| 国祥冷却 | 指 |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
| 河北路德 | 指 |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
| 厚积投资 | 指 | 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

| | | |
|------------|---|---|
| | | 股东 |
| 博观投资 | 指 | 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绍兴普赛 | 指 | 绍兴普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绍兴宇祥 | 指 | 绍兴市上虞区宇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东证汉德 | 指 |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德尔塔投资 | 指 | 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韶华置业 | 指 | 绍兴韶华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上虞区国恒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国祥自动化 | 指 |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国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国祥新材料 | 指 | 浙江国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国祥三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浙江赫玛斯 | 指 | 浙江赫玛斯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青提旅游 | 指 | 杭州青提旅游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菩缇旅游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春晖创投 | 指 |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 哈勒智能 | 指 | 苏州哈勒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 《公司章程》 | 指 | 指现行有效的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科创板首发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科创板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基准日 | 指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
| 本所、天册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
| 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098 号”《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099 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差异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100 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101”《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 《纳税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102 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 |

| | | |
|---------|---|-------------|
| | | 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资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2.34 万股股票，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情形。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交易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6、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司各项费用；

8、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如公司已于

该有效期内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相关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3 月由国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和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资料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个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8,344,005.69元、43,936,999.43元、67,381,312.21元和35,042,806.77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设立相关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等，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

限公司。同时，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且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其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浙江国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查询结果、知识产权局档案查询结果等相关文件、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重大资产购买合同、资产权属证书、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以及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有关产业政策等文件,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以及主管市场监督、税务、安监、环保、公积金、社保、住建、国土、城管、法院、海关、公安机关派出所等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 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 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 最近 3 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该等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查询,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507 万元,按本次拟发行股票 3,502.34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3,502.34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设立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等。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成立行为合法有效。2015 年国祥控股、徐斌、段龙义、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章立标 6 名发起人将国祥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各职能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管生产、采购、销售的负责人，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等，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独立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其运行亦符合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之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

机构、人员及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调查问卷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分别为国祥控股、徐斌、段龙义、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章立标。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8,800 万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 6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为 2 人以上，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系由国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祥有限全体股东均作为发起人，用于出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获有权部门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7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国祥控股 | 53,560,000 | 50.98 |
| 2 | 段龙义 | 11,165,000 | 10.63 |
| 3 | 徐斌 | 10,560,000 | 10.05 |
| 4 | 厚积投资 | 9,699,999 | 9.23 |
| 5 | 博观投资 | 5,100,000 | 4.85 |
| 6 | 东证汉德 | 2,874,001 | 2.74 |
| 7 | 绍兴宇祥 | 2,640,000 | 2.51 |
| 8 | 章立标 | 2,640,000 | 2.51 |
| 9 | 绍兴普赛 | 1,749,000 | 1.66 |
| 10 | 詹际炜 | 1,100,000 | 1.05 |
| 11 | 杨晨广 | 748,000 | 0.71 |
| 12 | 李晓宇 | 440,000 | 0.42 |
| 13 | 沈天明 | 330,000 | 0.31 |
| 14 | 王坚 | 330,000 | 0.31 |
| 15 | 陈根军 | 302,500 | 0.29 |
| 16 | 德尔塔投资 | 286,000 | 0.27 |
| 17 | 李小敏 | 220,000 | 0.21 |
| 18 | 杨坚斌 | 220,000 | 0.21 |
| 19 | 蒋伟 | 220,000 | 0.21 |
| 20 | 陈桂玉 | 220,000 | 0.21 |
| 21 | 顾法江 | 198,000 | 0.19 |
| 22 | 蔡懿君 | 154,000 | 0.15 |
| 23 | 陈祖兴 | 121,000 | 0.12 |
| 24 | 胡政文 | 110,000 | 0.10 |
| 25 | 王水兰 | 38,500 | 0.04 |
| 26 | 谢志凌 | 22,000 | 0.02 |
| 27 | 陈宏庚 | 22,000 | 0.02 |
| 合计 | | 105,070,000 | 100 |

注：发行人股东中东证汉德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创业投

资基金，备案日期为2019年3月12日，产品编码为SEH728，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依法存续，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国祥控股持有发行人 5,3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9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根伟、徐土方夫妇通过持有国祥控股 100% 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50.98% 的股份。同时，国祥控股通过持有德尔塔投资 77.00% 股权，间接控制德尔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0.27% 的股份。另外，陈根伟作为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厚积投资、博观投资分别持有的发行人 9.23%、4.85% 的股份。综上，陈根伟、徐土方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65.33% 的股份，同时陈根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土方担任发行人董事，因此，陈根伟、徐土方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走访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批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等，经核查，自 2020 年 3 月股权代持清理完毕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均由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之情形。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事实真实、准确，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商用空调、中央空调、冷冻冷藏设备、热泵热水机组、轨道车辆空调、特种空调及其他空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空气源热泵、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空气净化、水处理新型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及服务；空调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产品维修保养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同时，审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相关会议决议、《审计报告》等文件，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协议的定价原则以及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文件。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经营范围、财务报表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出让合同、转让协议等并向不动产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名下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产租赁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权属证书或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物业存在如下瑕疵：

1、经核查，发行人向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兴花园 5 号楼、6 号楼、8 号楼中共计 104 间集体宿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宿舍产权归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系合法建筑，目前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经核查，发行人视高公司向四川兴威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仁寿县视高镇厂房，系在的“川（2019）仁寿县不动产权第 0013684 号”国有建设用地上建成，为四川兴威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根据眉山天府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说明，因目前厂区整体未建设完成，尚未办理房屋登记，待建设完成后尽快完善相关手续。

3、经核查，苏州利森租赁的位于海达路 8 号的房产，系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盛湖资产经营公司所有。该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盛湖资产经营公司未就该项划拨地的出租获得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将来如果因土地性质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应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盛湖资产经营公司，苏州利森租赁该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租方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权属、用地性质或用途等问题影响苏州利森正常经营使用，出租方将积极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推进解决，如导致该租赁关系不能继续的，其将对苏州利森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利森使用划拨用地的面积占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

面积较小，且出租方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营收能力以及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除前述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外，公司还租赁 50 余处场所用于网点办公等用途，上述租赁部分缺乏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因租赁面积普遍较小（平均在 200 m²左右），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出现无法租赁的现象，公司可在当地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作为替代。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前述租赁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租赁住宅用房用于办公等瑕疵，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承担换租、搬迁等其他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注册商标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了书面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已获注册的商标。

（四）专利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书面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取得的专利。

（五）软件著作权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清单、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大额资产购买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以购买、

自行建造、受让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原件，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资产收购、吸收合并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实。经本所律师核

查：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设立至今，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如下：

1、2009年-2011年承接国祥制冷资产

资产承接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2、2014年10月，吸收合并国祥环境

吸收合并国祥环境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国祥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本及演变”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上述增资扩股、资产收购、吸收合并等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及其他重大资产变动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一）国祥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以来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职能部门主要有：设备管理部、技术研发部、运行管理部、热网管理部、工程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物资采购部、安全环保部、后勤保障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由法定程序，已经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基本制度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任职资格调查表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章立标、韩伟达、姜灿华、蒋松林、杨平。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取得财政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利森因未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对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叁万元整的罚款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确认苏州利森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苏州利森整改后未再发生环保违规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利森系发行人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针对本次环保处罚事项，苏州利森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中位数以下，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产品的质量管理情况、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目前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登记文件及环评文件，经核查：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已经发行人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有权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使用权。

（四）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制订了相应的规范。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一）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50万元，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主管市场监督、税务、安监、环保、公积金、社保、住建、国土、城管、法院、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利森因未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对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叁万元整的罚款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上述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利森系发行人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针对本次环保处罚事项，苏州利森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中位数以下，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祥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徐土方以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段龙义、徐斌、厚积投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系为配合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需要、作为承接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主体而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公司资产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经查阅原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计、评估报告、交易协议等相关文件并访谈相关人员，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4 问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

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上市公司国祥制冷 2009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设立国祥有限、及国祥控股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的背景

2004 年、2005 年受国家的宏观调控影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和投资速度放缓以及主要原材料铜和钢材价格大幅攀升等因素导致国祥制冷业绩出现大幅下滑；2007 年根据当时的发展规划，国祥制冷生产基地由浙江上虞搬迁至上海松江，搬迁一方面导致公司员工流失，经营出现不稳定，另一方面增加了成本费用的支出，国祥制冷 2007 年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2009 年 4 月 30 日，国祥制冷因两年连续亏损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ST 国祥”。

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避免退市风险，2009 年 6 月 10 日 ST 国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停牌；2009 年 6 月 22 日，国祥制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天麟将所持国祥制冷 21.31% 的股全部转让给幸福基业；2009 年 7 月 9 日，国祥制冷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幸福基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现有全部资产、负债置出，同时注入幸福基业持有的房地产开发和区域开发业务资产。

为便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09 年 8 月国祥制冷以现金新设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并进行内部资产调整，将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国祥有限。

2011 年 9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5 号）核准，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国祥制冷将包括全资子公司国祥有限 100% 股权在内的置出资产作为购买置入资产的对价组成部分（其余部分通过发行新股购买），全部变更登记至幸福基业名下，国祥有限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9 月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至此国祥制冷的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置出原上市公司。

由于幸福基业主营业务系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无意经营中央空调业务，因此，2012 年 9 月 21 日，幸福基业与陈根伟、徐土方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 100% 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祥控股。至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国祥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至今

未发生变化。

综上，虽然公司前身为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的全资子公司，但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公司股权系从与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幸福基业购入，并非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

(2) 国祥制冷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2009 年 6 月 22 日，国祥制冷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天麟将所持国祥制冷 21.31% 的 30,965,465 股转让给幸福基业，本次交易后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外资函[2010]6 号文批准。

2009 年 7 月 6 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联的董事回避表决，并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2009 年 9 月 7 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联的董事回避表决，并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09 年 9 月 24 日，国祥制冷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批准幸福基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联的股东回避表决。

2011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5 号），核准国祥制冷向幸福基业发行 355,427,06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1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6 号），核准豁免幸福基业因协议收购国祥制冷 355,427,060 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国祥制冷 409,531,804 股股份，约占国祥制冷总股本的 69.65%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 年 9 月 8 日，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

产已由幸福基业实际控制，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幸福基业享有和承担；幸福基业持有的廊坊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办理过户手续，京御地产成为国祥制冷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9月17日，国祥制冷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3)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双方均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履行了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 主体 | 姓名 | 公司现任职 | 原上市公司任职 |
|-----|-----|---------------|------------------------|
| 发行人 | 陈根伟 | 董事长、总经理 | 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
| | 徐土方 | 董事 | 文员 |
| | 章立标 | 董事、副总经理 | 研发部经理、监事 |
| | 徐斌 | 董事 | 销售经理 |
| | 段龙义 | 董事 | 原上市公司之参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陈舒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 徐伟民 | 独立董事 | - |
| | 杜烈康 | 独立董事 | - |

| 主体 | 姓名 | 公司现任职 | 原上市公司任职 |
|---------|-----|-------|---------------------|
| | 俞云峰 | 独立董事 | - |
| | 陆玲娟 | 监事 | 会计主管 |
| | 韩伟达 | 监事 | 研发部科长 |
| | 徐选国 | 监事 | - |
| | 马吉尧 | 副总经理 | 品保部经理 |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陈根伟 | 执行董事 | 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总经理 |
| | 徐土方 | 经理 | 文员 |
| | 陆玲娟 | 监事 | 会计主管 |

由上表,由于发行人系因承接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的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之目的而设立,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国祥制冷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 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根伟任国祥制冷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章立标任国祥制冷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资产转让时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以及重组收购方幸福基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2009年7月6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09年9月7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补充和修订)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0年1月27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陈根伟作为关联董事均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2010年3月31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陈根伟辞去公司董事

长职务，不再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长，因此未参与后续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审议。

2009年7月6日，原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因此时章立标尚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因此无需回避相关表决。经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章立标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不再担任原上市公司监事，因此未参与后续监事会相关决议的审议。

综上，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时任国祥制冷的相关董事根据规定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公司历次资产及股权转让均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且支付相关转让款，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原上市公司之间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受让方已经足额支付转让款项。因此，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国祥制冷分别以2009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分三次进行内部资产调整，逐步将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转让至国祥有限，国祥有限设立初期的资产均来自于国祥制冷。

国祥控股从幸福基业处受让国祥有限100%股权（原上市公司的置出资产）后，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引入新股东、引进外部人才、提升产品质量、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实施股权激励和引入外部投资者等多种方式，逐步提升经营业绩，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与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总资产规模相比，国祥控股取得国祥有限100%股权时国祥有限的总资产占比不足36%。

6、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涉及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取得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过程合法合规，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决策程序，取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批复，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关联方、董监高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资产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4问相关要求。

（二）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等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2018年，发行人引入的投资者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国祥控股、博观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祥控股、博观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44,001股股份、330,000股股份以10.67元/股价格转让给东证汉德。并且东证汉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又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对赌条款。

2020年10月27日，东证汉德与陈根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1、《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上述协议项下的条款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双方不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无需承担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2、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所约定的相关对赌情形及/或其他特殊事项安排条款并未实际执行。3、双方对《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和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不会以另一方违反《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任何条款为由起诉或追究法律责任。4、本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股权稳定性及股东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如有，亦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一并终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东证汉德曾存在对赌条款，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已全部合法有效解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股权稳定性及股东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三）新三板挂牌

1、挂牌及摘牌

2015年7月，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4550号”《关于同意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浙江国祥”，股票代码为“833249”。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月、2018年2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689号”《关于同意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因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就发行人自2015年8月11日至2016年5月4日期间因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但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2016年8月27日才公告披露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一事，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根伟予以警示，并要求发行人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上述“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系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作出，其性质为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但该等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0H2186 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徐春辉


任 穗

